

##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北市教育局「調整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教學採中外師混搭授課與雙語試辦學校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引進外籍教師配置方案」。

二、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三、報名地點：坪林國小坪林校區辦公室(地址：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14 號 行政大樓 3 樓)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簡要自傳…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止，由應試者自行於坪林國小校網

(<http://www.plnes.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填妥報名表件。

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費用：免收。

六、甄選名額與說明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 目	工作時數	正取	備取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	每週 40 小時	3 名	若干名

備註

1. 英速魔法學院中外師混搭教學。

2. 因工作性質特殊，為求營運順利，需配合調整每日工作 10 小時以上，如有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由甲方安排另於他日補休，以符合每週工作 40 小時內為原則。

3. 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撰寫並實施特色課程，且須接受定期評鑑。

(二) 依正取名額足額錄取及備取若干名，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時，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四)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備註
1	108 年 7 月 1 日 (週一) 上午 09:00 至 11:00	108 年 7 月 1 日(週一) 考試時間下午 1:30 放榜時間下午 6:00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108 年 7 月 2 日 (週二) 上午 09:00 至 11:00	108 年 7 月 2 日(週二) 考試時間下午 1:30 放榜時間下午 6:00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108 年 7 月 3 日 (週三) 上午 09:00 至 11:00	108 年 7 月 3 日(週三) 考試時間下午 1:30 放榜時間下午 6:00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4	108 年 7 月 4 日 (週四) 上午 09:00 至 11:00	108 年 7 月 4 日(週四) 考試時間下午 1:30 放榜時間下午 6:00	

5	108年7月5日 (週五)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5日(週五)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6	108年7月8日 (週一)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8日(週一)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7	108年7月9日 (週二)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9日(週二)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8	108年7月10日 (週三)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10日(週三)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9	108年7月11日 (週四)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11日(週四)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10	108年7月12日 (週五) 上午09:00至11:00	108年7月12日(週五) 考試時間下午1:30 放榜時間下午6:00	

說明：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至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缺額狀況)。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校長。

違反上開基本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

1. 第1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或以上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4. 具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請參考附件 8)。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此外，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九、應交證明文件：(以下證件皆請先繳驗正本，於當日驗畢後發還)

(一)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並請依序排列裝訂：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及簡歷表…等。上述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 <http://www.plnes.ntpc.edu.tw> 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後使用，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詳如本簡章第八點第(二)項第 5 條)。
4. 具合格教師證(無則不受理報名，第 3 次甄選除外)。
5. 男性請附退伍令(免役者應附免役證明)。
6. 具結同意書。
7. 資歷證明(代課敘薪通知、服務證明書、聘書，無則免)。
8. 相關專長之證明[最近三年獎懲、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著作(包括專利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並現場領回)，無則免]。
9. 甄試證(請列印並填妥姓名及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本證請勿隨同裝訂)。

※ 請依照以上順序，排列成冊。

十、甄選地點、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14 號，坪林國小坪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英語教室。

(二)時間：於指定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至試場報到參加筆試。口試及教學演示依准考證順序參加。

(三)甄選科目、方式與計分比重：

1. 英語筆試：佔 40% (第一、二次甄試依「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乘以 40%。第三次以後甄選由學校自編題目，含教育理念、課堂經營、專業知能、團隊溝通等，考試時間約 30 分鐘)。
2. 英語口試：佔 30% (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10 分鐘)。
3. 試教：佔 30%(試教 10 分鐘)-主題自訂。

(四)錄取方式：

1. 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中第八點第(二)條甄選資格第 4 項依序錄取。
3.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5.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本校預定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私章、全部證明文件、附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於錄取公告隔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簽約。如未能按通知時間辦理簽約者，逾期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錄取順序依序遞補後，如有餘額再由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簽約。

(四)備取人員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五)參加甄選人員以總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應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二、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教師經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十四、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兼任、代課教師以實際上課鐘點支薪，每節鐘點費 320 元。另參照臺北縣政府 93.06.02 北府教學字第 0930357348 號函規定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十五、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次甄選結果公布隔日 10:00-11:00 檢具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評閱。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七、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十九、查詢電話：02-2665-6213 分機 17 (廖季瑄主任)。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編號：\_\_\_\_\_（編號勿填） 108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英語教師甄 試別：第\_\_\_\_\_次甄試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通訊方式	(0):( )		(H):( )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證號 _____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1.學分數： _____ 學分； 2.期間：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領有國小教師證者免付本項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其他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複驗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適用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書 (每位報考者均需填寫)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伍令、相關英語專長證明、曾任代課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10.	試教場地所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歷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核發准考證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附件 2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

## 甄選考試證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甄選日程表及甄選記錄

試別	教學演示	口 試
甄選別	第_____次甄選	
日期	108 年 月 日	
時間	上下午__：__起	
成績複查	甄選結果公布隔日 10:00-11:00	

試場：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14 號）

電話：(02) 2665-6213 分機 17

註：應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甄選委員簽名

甄 試 委 員 簽 名	筆 試	(繳交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則略)
	口 試	
	試 教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二、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三、學歷：

四、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我對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08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人 員 簽 名				
計申請複查		項		
申請人簽名：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律以現場提出方式辦理。
2. 請於甄選結果公布翌日上午 10:00-11:00 提出。
3. 本申請書 1 式 2 份，由申請人及本校各存查 1 份。